证券代码：300464 证券简称：星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5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
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
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
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和要求，
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
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独
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
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
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
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已依

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
股东借款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 林：____________ 吴 静：____________ 陈 敏：____________ 
 年 月 日